



保險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傳統型壽險—保險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保險單借款條文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67.5%，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但書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友邦人壽友全保終身保險—保險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保險單借款條文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於繳費期間內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67.5%，繳費期間屆滿後前述比例則調整為9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但書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友邦人壽友利High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友邦人壽金富裕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保險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保險單借款條文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7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傳統型外幣壽險—保險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保險單借款條文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2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但書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友邦人壽美利成增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友邦人壽樂退699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友邦人壽增利High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友邦人壽永富99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友邦人壽享福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友邦人壽金滿利360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友邦人壽富利優沛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友邦人壽鴻利優沛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友邦人壽鴻利豐沛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友邦人壽富利豐沛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友邦人壽樂扶照護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保險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保險單借款條文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67.5%，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但書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友邦人壽三富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友邦人壽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友邦人壽滿扶保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友邦人壽享樂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友邦人壽享富人生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友邦人壽守富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友邦人壽創富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友邦人壽金創富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友邦人壽新世代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友邦人壽薪富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友邦人壽欣友相傳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友邦人壽雙享保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友邦人壽鑫滿扶保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保險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保險單借款條文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於繳費期間內為借款當日「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67.5%，繳費期間屆滿後前述比例則調整為9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但書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友邦人壽台幣變額萬能壽險—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保險單借款條文
<p>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30%。</p> <p>當未返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返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90%時，本公司應再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返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p> <p>若未返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抵扣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於書面通知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不足抵扣之借款本息時，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友邦人壽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保險單借款條文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20%。前述保險單借款金額須同時符合當時中央銀行外幣放款業務之規範。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及訂定原則

【保單借款利率決定方式】

本分公司保單借款利率決定方式，係衡酌各保險單成本、資金運用效率及保戶權益等因素訂定之。

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含)起，適用下述訂定方式及原則：

【保單借款利率訂定原則】

- 傳統型保單：保單預定利率加計 1.5%。
- 利率變動型保單：各保單年度初當月之宣告利率與保單預定利率二者較大值加計 1.5%。
-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單：各保單年度初當月之宣告利率加計 1.5%。
- 投資型保單：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加計 1%。

註：為提供保戶更靈活的資金運用，本公司將不定期舉辦保單借款優惠專案，酌予調整保單借款利率。友邦人壽友全保終身保險之保單借款利率為 2.99%。友邦人壽三富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保單借款利率按各保單年度初當月之宣告利率與保單預定利率二者較大值加計 1%計算。